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深入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全面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学科及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条件及要求

第一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二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第三条 业务素质精湛。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须具备以下相应学术条件：

（一）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内有新承担的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10万元；近三年发表过1篇以上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被EI收录2篇以上。

2. 近三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有新增的有基础研究内容的科研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10万元。

3.近三年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篇，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10万元。

4.近三年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且为主要完成人，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10 万元。

（二）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三年发表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EI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

2.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

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过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或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篇，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三）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具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三年发表过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E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在核心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2.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

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过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或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篇，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第五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要求我校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第六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要求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第七条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每个聘岗周期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

二、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个人网上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研究生院审核与公布。

三、其他

第十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兼职博导应为学校聘期内的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参照本办法规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第十三条 申请人若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认定申请。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年7月30日